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2 年度履职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十四次董事会，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公司治理结构所涉人员调整等重要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12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除正常履行审核委员会职责外, 未有其它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 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五) 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 提高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同时在日常工作中进一步提高了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意识, 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予以公告, 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

(二)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公司进一步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保证投资者与公司交流渠道的畅通。

以上为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201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郑植艺 王德建 江建明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